

舞獅比賽規則

第七章 舞獅

7-1 比賽大意

舞獅比賽分爲廣東獅、台灣獅、其他獅種表演；在規定的時間、場地內，模仿獅子之靜〔冷靜、思考〕、看、探〔探青〕、採〔採青〕、聞〔聽；與鼓鑼鈸的配合〕、睡、醒等動作與神態爲主。評分也是以上述七種動作的表現、獅頭手獅尾手配合默契、後場鼓鑼鈸音樂的配合和整個舞獅表演的劇情架構爲依據。

7-2 比賽場地

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均可，其範圍至少有 30 公尺正方形面積，其上方至少 10 公尺，高度內無任何障礙物。

7-3 比賽項目

7-3-1 台灣獅：內含台灣篁籠獅、敢仔獅、改良開口獅、客家獅、龍鳳獅……等。

7-3-2 醒獅：內含佛山獅、鶴山獅、佛鶴獅。

7-4 參賽規定

7-4-1 人數

每單位每項註冊以 12 人爲限，其中鼓手、旗手、鑼手、鈸手各以 2 人，舞獅手 4 人，但出場之人數以 6 至 10 人爲限。

7-4-2 年齡

參賽年齡不得低於 10 歲。

7-4-3 性別

7-4-3-1 不限，亦可分爲男、女組。

7-4-3-2 若不分組比賽，亦可男女混合組成。

7-4-4 樁陣規限：

7-4-4-1 台灣獅：以配合內容需要之道具佈置，或以平樁爲演出之樁陣，不得以醒獅之樁陣演出。

7-4-4-2 醒獅（高樁）：樁陣高度不低於一公尺，不超越 3 公尺。樁陣之最高點不得低於 2 公尺，獅尾上樁的腳踏點不低於 80 公分，僅限一個腳踏點。樁上圓盤之直徑爲 30 公分至 40 公分。樁陣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，不短於 5 公尺〔直線計〕，如有彎曲者〔S〕則以彎曲線度量。

7-5 裁判及職員

7-5-1 審判委員會

7-5-1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爲 3 人至 7 人。

7-5-1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爲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爲終決。

- 7-5-1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- 7-5-2 裁判長
 - 7-5-2-1 設裁判長 1 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 - 7-5-2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 - 7-5-2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 - 7-5-2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 - 7-5-2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 - 7-5-2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舞獅比賽之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- 7-5-3 主任裁判
 - 7-5-3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 1 人，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 - 7-5-3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作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 - 7-5-3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 - 7-5-3-4 評分。
 - 7-5-3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 - 7-5-3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- 7-5-4 裁判員
 - 7-5-4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 - 7-5-4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 - 7-5-4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 1 至 2 人，藝術組裁判 1 至 2 人，實作組裁判 1 至 2 人。
- 7-5-5 會場管理
 - 7-5-5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 1 人。
 - 7-5-5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 - 7-5-5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- 7-5-6 會場幹事
 -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- 7-5-7 紀錄員兼計時員
 - 7-5-7-1 每一比賽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 1 人。
 - 7-5-7-2 依據主任裁判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。
 - 7-5-7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 - 7-5-7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- 7-5-8 檢錄員
 - 7-5-8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 - 7-5-8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- 7-5-9 報告員

7-5-9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
7-5-9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7-5-10 服務員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 1 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7-5-11 裁判員位置

7-5-11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席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7-5-11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7-6 比賽動作及內容

7-6-1 台灣獅：以表現台灣獅技藝為主〔請金、四門、七星、八卦、咬腳、咬蝨、睡獅、翻獅、過橋、馴獅、桌上及桌下功夫、桌上探井、賞紅包、咬青、接禮、拜廟等〕。

7-6-2 醒獅：以表現醒獅八態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動、靜、驚、疑為主。比賽過程需有採青及吐青，違者依規定扣分。

7-7 評分標準：

技術分：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：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：0 分至 40 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 + 藝術分 + 實施分 = 得分

7-7-1 台灣獅：60 分。

7-7-1-1 服裝、禮貌（6 分）：獅子之外形、獅被、參與人員服裝之配合及進場之禮貌。

7-7-1-2 道具設計（6 分）：所選用之道具，配合內容主題。

7-7-1-3 首尾相配（6 分）：獅頭與獅尾之動作相互協調度。

7-7-1-4 步形步法（12 分）：能表現多種不同步法，而步形標準合度。

7-7-1-5 獅樂配合（12 分）：鼓樂之節奏，動作一致，鼓樂節拍清楚，輕重快慢有序。

7-7-1-6 神態表現（18 分）：將獅子之動作表情表現符合獅子之神情。

7-7-2 醒獅：60 分。

7-7-2-1 服裝、禮貌（3 分）：獅子之外形、獅被、參與人員服裝之配合及進場之禮貌。

7-7-2-2 樁陣設計（3 分）：所選用之樁陣道具，配合採青主題。

7-7-2-3 採青主題（3 分）：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，合乎情理，配合主題。

7-7-2-4 首尾相配（3 分）：獅頭與獅尾之動作相互協調度。

7-7-2-5 步形步法（6 分）：能表現多種不同步法，而步形標準合度。

7-7-2-6 獅樂配合（12 分）：鼓樂之節奏，動作一致，鼓樂節拍清楚，輕重快慢有序。

7-7-2-7 神態表現（12 分）：以醒獅八態為最基本神態之表現。

7-7-2-8 難度表現（18 分）：整個比賽過程中所表現之各種難度表現。

7-7-3 比賽時間

7-7-3-1 台灣獅以 8 分至 12 分鐘，醒獅以 10 分至 12 分鐘。

7-7-3-2 時間到前 1 分鐘，吹一長哨聲，時間到吹一短聲一長聲之哨聲。

7-7-4 實施分：40 分

7-7-4-1 台灣獅：

- 1.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比賽進行中嚴禁換人，違者依規定扣 5 分。
- 2.衣物（鞋子）、道具掉落（配樂樂器）扣 3 分。

7-7-4-2 醒獅：

- 1.大跌（嚴重失誤）每次扣 5 分。
- 2.中跌（明顯失誤）每次扣 3 分
- 3.小跌（輕微失誤）每次扣 2 分。

7-7-5 逾時扣分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- 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1 分鐘內者扣 3 分。
- 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2 分鐘內者扣 5 分。
- 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3 分鐘內者扣 10 分。
- 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 3 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7-7-6 參賽人數違反規定，扣 5 分。

7-7-7 樁陣規格、高度、長度違規者扣 5 分。

7-7-8 醒獅扣分標準：

7-7-8-1 設有兩名檢查員持紅白兩旗，舉白旗（表示小跌），舉紅旗（表示中跌）紅白兩旗齊舉（表示大跌）。

7-7-8-2 大跌（嚴重失誤）

- 1.獅頭及獅尾雙方或其中一方從樁上跌落地面扣 5 分。
- 2.獅頭獅尾同時半跌於樁上扣 5 分。

7-7-8-3 中跌（明顯失誤）

- 1.獅頭及獅尾其中一方跌落樁上扣 3 分。
- 2.樁頭有損，獅頭與獅尾其中一方半跌於樁上扣 3 分。
- 3.採青時有獅青不慎脫落，舞獅者不能取回獅青，未能完成主題之演出扣 3 分。
- 4.如有失誤時，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用手接觸樁柱或樁面，扣 3 分。

7-7-8-4 小跌（輕微失誤）

- 1.上腿失足滑落，乎觸及樁面，或踏於獅尾之腳面，扣 1 分。
- 2.上樁陣失足滑落，扣 1 分。
- 3.上樁陣時其所踏觸之樁陣有毀壞，扣 1 分。
- 4.任何樂器或鼓樂裝配跌落地面，扣 1 分。
- 5.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能以其技巧取回獅青完成主題之演出，扣 3 分。

7-7-9 醒獅難度評分原則：

7-7-9-1 每一個難度出現，如表現完美無暇且動作一氣呵者，應給予滿分。

7-7-9-2 每一個難度出現，而稍有暇者，不應給予滿分。

7-7-9-3 同一個難度出現，擇其中演出較完美者給分。

7-7-9-4 難度之界定與案例：

一、（不論單足或雙足）坐膊；（坐於肩上）得分相同。

- 1.平地上腿或平台（木箱或木檯上）上腿相同，無分。
- 2.平地上腿，獅尾單足起立，無分。
- 3.樁上上腿得 1 分。

4. 椿上上腿，獅尾單足起立（停 2 秒）；得 2 分。
5. 椿上上膊，得 2 分。
6. 椿上跳躍（獅尾跳前），楔足上腿，得 2 分。
7. 椿上跳躍（獅尾跳前單柱），楔足上腿，得 2 分。

二、上椿：

1. 直接上椿，椿高 1 公尺，得 1 分。
2. 直接上椿，椿高 1 公尺 20 公分，得 2 分。
3. 直接上椿，椿高 1 公尺 40 公分，得 3 分。
4. 直接上椿，椿高 1 公尺 60 公分，得 4 分。
5. 直接上椿，椿高 1 公尺 80 公分或以上，得 5 分。

三、椿上飛躍：以獅頭飛躍距離計算

1. 飛躍 1 公尺 20 公分，得 1 分。
2. 飛躍 1 公尺 40 公分，得 2 分。
3. 飛躍 1 公尺 60 公分，得 3 分。
4. 飛躍 1 公尺 80 公分，得 4 分。
5. 飛躍 2 公尺或以上，得 5 分。

四、連續飛躍：每一距離，最少 1 公尺。

1. 連環飛躍，得 1 分。
2. 連環三飛躍，得 2 分。
3. 連環飛躍，楔足上腿，得 4 分。
4. 連環三飛躍，楔足上腿，得 5 分。
5. 飛躍 2 公尺或以上，得 5 分。

五、環迴快走：（或頭尾互調）。

1. 平地或平台上，環迴快走，頭尾互調，無分。
2. 三柱椿或四柱椿上環迴快走（二圈），頭尾互調，得 1 分。
3. 單柱椿上蹲腿環迴轉動，得 1 分。
4. 三柱椿或四柱椿上環迴走動，頭尾互調，得 2 分。
5. 兩柱椿上環迴轉動，頭尾互調，得 3 分。
6. 椿上 180 度抽頭轉身，得 3 分。
7. 椿上連環 180 度抽頭轉身上腿，得 4 分。

六、拈腰飲水：

1. 平地或平台上，拈騰飲水，無分。
2. 椿上拈腰飲水，得 1 分。
3. 椿上拈腰飲水加滑足，得 2 分。
4. 椿上拈腰飲水加滑足，能一個動作快起，得 3 分。
5. 椿上拈腰飲水加上腿，得 3 分。
6. 椿上拈腰飲水加連環動作，得 4 分。
7. 椿上楔蹲腿彎腰飲水，得 5 分。
8. 飛躍落椿雙足或單足拈柱飲水，得 5 分。

七、壁虎功：（椿有凹凸，頭尾相配）

- 1.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，凹凸不得多過 3 公分，上下距離最少 1 公尺，得 1 分。
- 2.平行前進（壁虎道具角度不得多於 30 度），得 1 分。
- 3.壁虎功加上腿，得 2 分。
- 4.壁虎功加拈腰或彎腰飲水，得 4 分。
- 5.上述四項如在平滑樁陣上施展各加 1 分。
（注意：如壁虎設計於鋼絲道具上，則兩個距離不能少於 72 公分）

- 6.樁上拈腰飲水加連環動作，得 4 分。
- 7.樁上楔蹲腿彎腰飲水，得 5 分。
- 8.飛躍落樁雙足或單足拈柱飲水，得 5 分。

八、**雙索橋**：（鋼線長度不少於 2 公尺，雙竹橋、雙木橋、竹梯等相同，橋面寬度不能超過 6 公分）

- 1.慢步過橋，橫行過橋，無分。
- 2.上單腿或單足探水，得 1 分。
- 3.上雙腿；步行最少 1 公尺，得 2 分。
- 4.單足探水上腿或連環左右探水，得 3 分。
- 5.拈腰或彎腰飲水，得 3 分。
- 6.環迴轉身（二圈），得 3 分。
- 7.其他索橋技巧，須由大會審核決定評分。

九、**盆**：（盆之厚度不得超逾 3 公分，直徑最少 30 公分）

- 1.單足立盆邊，得 1 分。
- 2.由立足盆飛躍至另一盆邊（距離最少 60 公分），頭尾相配，得 2 分。
- 3.由立足盆飛躍至另一盆邊（距離最少 60 公分），單足起立，得 3 分。
- 4.獅頭獅尾雙足立於木球上滾動過橋，得 3 分。
- 5.其他木盆及木球技巧，須由大會審核決定評分。

十、**其他難度**：（須於賽前向裁判長報告，由大會審核決定評分標準）

- 1.單足立盆邊，得 1 分。
- 2.由立足盆飛躍至另一盆邊（距離最少 60 公分），頭尾相配，得 2 分。
- 3.由立足盆飛躍至另一盆邊（距離最少 60 公分），單足起立，得 3 分。
- 4.獅頭獅尾雙足立於木球上滾動過橋，得 3 分。
- 5.其他木盆及木球技巧，須由大會審核決定評分。

7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7-8-1 評分方法:

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之裁判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之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各組僅一位裁判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，原則上每一裁判所評各隊分數應能判出區別排序。

7-8-1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7-8-2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同之名次判定

7-8-2-1 以「評定方法」規定給分，按選手得分之高低，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
7-8-2-2 得分之高低判定名次。成績相同時，以技術組裁判員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分數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分數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則以次高分相比較，餘依此類推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